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0228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更新資料。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和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255百萬元至人民幣29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該等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損益內確認與本集團於廣東中模雲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管理層在核數師及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評估減值指標。鑑於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被識別為減值的客觀證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採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釐定。上述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虧損亦由於本集團分佔一間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除稅後虧損所致,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其金融資產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所得資料為基準,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準。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即將刊發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披露,該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邢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